

**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供电电缆、电量扩容、食堂、
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311 号-2025ZHYX806010

采 购 人：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27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28
附表六：确认通知	29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0
附表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二卷	43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三卷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四卷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录	50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4
二、授权委托书	55
三、联合体协议书	56
四、磋商保证金	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6
(三)承诺书	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69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九、其他材料·····	75

第一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311号-2025ZHYX806010;
2. 项目名称：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项目;
3. 采购内容：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4.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195.0837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10. 项目地点：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
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需提供相关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申请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须全程在场;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2: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磋商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确定参与本次投标

活动，请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保函，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评审时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

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6.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编制、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6.4.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6.4.2 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4.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4.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安信客服：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6.5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通潭东区
联系人：郑鹏飞
电话：0432-66016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雾淞西路百业五金汽配城 A30 栋 19 号
联系方式：胡杨 15567566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杨
电话：15567566806
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通潭东区 联系人：郑鹏飞 联系电话：0432-660163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雾凇西路百业五金汽配城 A30 栋 19 号 联系人：胡杨 联系电话：15567566806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供电电缆、电量增容、食堂、门卫电缆、电气改造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申请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申请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须全程在场；</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p> <p>(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p>

		<p>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工程量清单。</p> <p>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 1138990710@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详见本章 2.2.3 款。
3.2.3	报价的次数	2 次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95.0837 万元（申请人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

		处理)。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9500 元</p> <p>联系人：胡杨</p> <p>联系电话：15567566806</p> <p>注：</p> <p>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前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处。</p> <p>收款单位：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0 38</p> <p>2. 采用担保形式的：</p> <p>保函受益人：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p> <p>①电子保函：由基本账户购买。可通过登录“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www.bjcdzbh.com）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311-85030080。用户注册认证审核后可在“项目查询-查看项目详情-开具保函”直接办理。</p> <p>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保函系统办理。递交保函的供应商，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由被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或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嵌入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下载码原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供应商应备份好保函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138990710@qq.com 进行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此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2024 年后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履约保证金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否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3	结算方式	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开始支付。
10.4	质保	质保期及质保金：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1%，于成交通知书下达前向成交人收取。
10.6	供应商投标无效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

		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7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 <p>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p>（二）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p>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p> <p>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p> <p>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p>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申请人”进行理解。</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6)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申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申请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提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或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须全程在场。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期间全程在场承诺书、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财务状况	响应文件中附本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企业近1年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1.不得为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从2022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申请人不得为联合体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内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申请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注：1. 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 初步评审因素中有一项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其他因素: 13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章节、要点齐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附表齐全; 3. 有项目概述、编制原则与依据、项目目标。 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0-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方案;2. 技术措施;3. 施工工艺及流程;4. 施工组织管理;5. 施工人员管理;6.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7. 施工材料管理;8.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0-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质量管理目标;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4 质量保证措施; 5.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6 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 7. 施工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及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0-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措施;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机构和职责; 6. 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 7. 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 8. 安全设施配备方案; 9.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方案; 10、安全培训及监督检查制度方案。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	0-10

		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0-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工程进度计划目标；2. 总体工程计划；3. 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体系；4.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5. 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0-5
	资源配备计划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劳动力配备计划；2.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3.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4. 资金配备计划。</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0-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p>1. 有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成品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1分；2. 有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0-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2. 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3. 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的应急预案；4. 针对潜在的环境影响的应急预案；5. 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方案，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0-5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7分)	项目经理业绩	该项目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每有一项同类的工程业绩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0-2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在满足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各1人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其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标准员、材料员等每增加1人或1岗位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0-5
2.2.3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低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0-30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3分)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2年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每有1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0-3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0-5
		增值服务	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增值服务(按行业惯例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政策等不记作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	0-5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报价算术修正规则

非最终报价环节中，申请人的报价因明显的小数点位置错误或计价单位错误等原因超出了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申请人现场进行书面澄清，申请人拒绝澄清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申请人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申请人。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申请人得分=A + B + C + D。

3.5.4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核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同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进行磋商报价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申请人确定的项目经理，必须要坚守在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申请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能到场指导施工，则按申请人自动放弃合同处理。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全程在场的承诺书。

3. 要完成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在工程结算时变更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包含的变更项目，双方按照预算定额或者签证价确定综合单价，并支付相应取费。

4. 施工前要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工 期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质保期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款的3%	
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提前工期奖	无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12		

备注：申请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报价内容以实际为准）。

2、申请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申请人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的编制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申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10)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五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申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图表可采用 A3 纸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申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表可扩展为 A3 纸，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申请人自行拟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按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保证施工期间全程在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申请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申请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注： 1、申请人需提供承建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其他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一) 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 增值服务 (格式自拟)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